

2023 年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各镇（街道）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的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

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四）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五）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护林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

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各镇区（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镇区（街道）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

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科技信息与测绘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规划技术审查科）、耕地保护科（用途管制科）、矿产资源与地质管理科（生态修复科）、林业（森林与湿地）管理科。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委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本级），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抓布局、早谋划，不断优化国土开发格局。（一）是加速编制总体规划。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任务量及空间布局。

（二）是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启动编制两湖创新区溧阳片区概念规划，深化常州 532 发展战略，整体谋划环长荡湖区域的一体化发展。续编城乡融合视角下的公园城市建设规划，持续探索推进基于溧阳特色的公园城市建设路径。（三）是提升规划服务水平。组织编制 16 个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保障德龙、时代上汽、航天工程等项目的土地征收和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完成桥东干村、老河村、陶家村等 16 个村庄的村庄规划评审，进一步推动全市美韵乡居建设。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资料整理和筛选，起草《溧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二、抓落实、护资源，切实强化资源管护能力。（一）是加快完善资源保护机制。着手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补充耕地三年

行动计划，大力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着手编制新一轮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推动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有序推进省级公益林优化落界。（二）是全面推动生态修复工程。科学谋划生态修复路径，编制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全面推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1620.7 亩、增减挂钩复垦项目 611.1 亩。大力开展绿化造林，完成造林 4900 亩、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 1500 亩、封山育林 3000 亩、湿地修复 606 亩，建设绿美村庄 10 个。全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推动美国白蛾的疫情监测与入侵防控；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除治病疫木 1.12 万亩、清理病死树 750 株。持续加强露天矿山环境综合整治，获批太湖流域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回头看行动，对 6 个在采矿山终采边坡加强复绿工作。“天目湖梅岭玉地质文化镇”获评全省第一家最高三星级地质文化镇。

（三）是严格落实执法监察责任。全力推动存量违法用地整改，有序开展耕地保护督察、土地例行督察、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违法违规用地清零行动涉及的整改工作。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力度，全面落实全覆盖、严查处的执法监察工作机制，累计开展日常巡查 1115 次，查办结土地类违法案件 19 宗、林业类违法案件 25 宗。严格森林植物检疫，开展林业有害

生物防控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检疫踏查面积 1800 余亩，签发检疫证书 2929 份。

三、抓重点、促发展，全力提升要素利用水平。（一）是精准保障重点项目。编制预支空间规模落地上图方案，完成省厅预下达的 1296 亩空间规模和 1031 亩省重大项目周转指标的落地上图工作。编制完成第二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定 7 个片区面积 1.2 万亩。优化调整生态管控区 4543 亩，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尤其是文旅项目建设。累计获批用地批次 34 个、面积 3643.88 亩；获批林地项目 14 个、面积 2382 亩；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6645.13 亩，涉及出让金 336.98 亿元（其中工业用地 1757.82 亩，出让金 6.64 亿元；经营性用地 3521.4 亩，出让金 320.34 亿元；划拨用地 1227.38 亩）。进一步推动土地要素价值回归和指标显化，牵头制定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及土地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二）是全面做好存量盘活。有力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目标责任，我市 2021 年度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考核评价排名突破至全省第十。与陕西省白河县签订苏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大苏陕合作力度；累计调剂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6478 亩，争取资金 16.2 亿元。以全市“困境企业”清理三年行动及“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为抓手，推进存量用地高效盘活利用，做好低效土地、闲置土地再利用文章，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3760 亩、闲置土地 181 亩，盘活各类存量建设用地 5326 亩。（三）是重点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积极探索入市流程和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同权同价、流转通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提请市政府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入市净收益管理办法》、《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与人民银行联合出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 40 宗、面积 2671.69 亩，涉及出让金 7.02 亿元。

四、抓服务、夯基础，有效落实为民服务宗旨。（一）是继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配合完成我市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积极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扎实做好不动产权属登记，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 4.1 万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2.63 万件，解决 35 个安置小区 14524 户群众的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农宅贷”登记工作。推动工业项目不动产分割及分割转让，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编制完成年度地质灾害排查报告，排查并着手治理 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对全市 6 座在采矿山的日常开采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和督促整改，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防火责任，建设完成 20 个视频监控点位，实现对全市境内 85%以上重点林区的实时视频监控、精准定位和智能识别；开

展各类森林防火督查 10 余次，累计清理散坟集中地周边和林下可燃物面积 4526 亩，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灭火技能比武大赛，进一步提升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第一时间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累计接待来访群众约 225 人次，接听咨询举报电话约 131 人次，办理各类信访事项 290 件、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认真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精准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 104 件。（四）是加强基础地理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完成地形图更新 14.54 平方公里，地下管线更新入库 1243.9 千米。地理信息产业项目再创佳绩，我局完成的《面向市县一体化的常州市三维数字城市建设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地理信息协会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另有 2 个项目获年度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一等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9,998.0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49.2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0,170.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7.5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61.7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1.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481.00	本年支出合计	399,481.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9,481.00	支出总计	399,481.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99,481.00	399,481.00	7,933.77	389,998.03		1,549.20											
114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9,481.00	399,481.00	7,933.77	389,998.03		1,549.20											
114001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392,639.96	392,639.96	2,641.93	389,998.03													
114002	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40.44	340.44	340.44														
114004	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0.49	160.49	160.49														
114015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759.77	759.77	759.77														
114019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505.78	505.78	505.78														
114024	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367.62	1,367.62	1,367.62														
114025	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1,549.20	1,549.20				1,549.20											
114026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	425.94	425.94	425.94														
114027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	599.79	599.79	599.79														
114028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	1,132.01	1,132.01	1,132.0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9,481.00	6,025.84	393,45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170.03		390,170.03			
21208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998.03		385,998.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0,748.03		380,748.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1,2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00		17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00		1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7.53		387.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7.53		387.5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7.53		387.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61.77	4,264.17	2,897.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161.77	4,264.17	2,897.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41.28	2,341.2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0.00		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22.89	1,922.8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7.60		2,8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7	1,7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7	1,7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37	736.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30	1,025.3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7,931.80	一、本年支出	397,931.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9,998.0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0,170.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7.5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47.95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26.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931.80	支出总计	397,931.8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931.80	5,176.64	4,770.90	405.74	392,75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170.03				390,170.03
21208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998.03				385,998.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0,748.03				380,748.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1,2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00				17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00				1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7.53				387.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7.53				387.5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7.53				387.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47.95	3,650.35	3,244.61	405.74	2,197.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847.95	3,650.35	3,244.61	405.74	2,197.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41.28	2,341.28	2,089.46	251.82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0.00				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09.07	1,309.07	1,155.15	153.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137.60				2,1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29	1,526.29	1,52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29	1,526.29	1,52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65	631.65	631.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64	894.64	894.6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76.64	4,770.90	40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3.83	4,563.83	
30101	基本工资	1,502.79	1,502.79	
30102	津贴补贴	1,332.81	1,332.81	
30103	奖金	36.23	36.23	
30107	绩效工资	426.97	426.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45	31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24	15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1	53.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8	10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65	63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74		405.74
30201	办公费	44.50		44.5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21.50		21.50
30207	邮电费	3.36		3.36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0		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4.00		4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8		23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07	207.07	
30301	离休费	3.23	3.23	
30302	退休费	192.92	192.9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	7.1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33. 77	5,176. 64	4,770. 90	405. 74	2,757. 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 00				172.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 00				172.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 00				172.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7. 53				387. 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7. 53				387. 5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7. 53				387. 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47. 95	3,650. 35	3,244. 61	405. 74	2,197. 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847. 95	3,650. 35	3,244. 61	405. 74	2,197. 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41. 28	2,341. 28	2,089. 46	251. 82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0. 00				6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09. 07	1,309. 07	1,155. 15	153. 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137. 60				2,137.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29	1,526. 29	1,526.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29	1,526. 29	1,526.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 65	631. 65	631.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 64	894. 64	894. 6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76.64	4,770.90	40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3.83	4,563.83	
30101	基本工资	1,502.79	1,502.79	
30102	津贴补贴	1,332.81	1,332.81	
30103	奖金	36.23	36.23	
30107	绩效工资	426.97	426.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45	31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24	15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1	53.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8	10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65	63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74		405.74
30201	办公费	44.50		44.5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21.50		21.50
30207	邮电费	3.36		3.36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0		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4.00		4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8		23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07	207.07	
30301	离休费	3.23	3.23	
30302	退休费	192.92	192.9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	7.1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0.00	11.20	0.00	11.20	25.80	30.40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998.03		389,998.03
21208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998.03		385,998.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0,748.03		380,748.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0.00		1,2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2
30201	办公费	26.90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15.50
30207	邮电费	3.12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30228	工会经费	22.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9,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5,271.34 万元，增长 283.3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9,4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9,4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4.11 万元，增长 22.82%。主要原因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9,99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248.03 万元，增长 298.97%。主要原因是征地成本和土地复垦成本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勘测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99,4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9,481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90,170.0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土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支出，前期土地开发支出及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镇区占补、复垦项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388.03 万元，增长 299.0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增加，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相关费用增加，镇区占补复垦项目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87.53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与管理、林业防虫防灾、植树造林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7,161.7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6.25 万元，增长 48.41%。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和自然资源勘测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61.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06 万元，增长 45.04%。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和自

然资源勘测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9,4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9,4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33.77 万元，占 1.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9,998.03 万元，占 97.6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49.2 万元，占 0.39%；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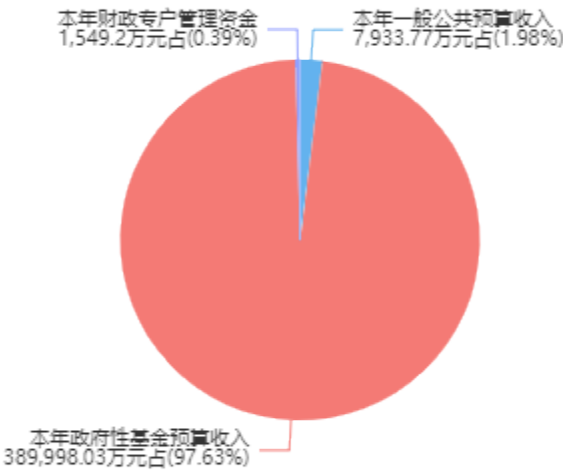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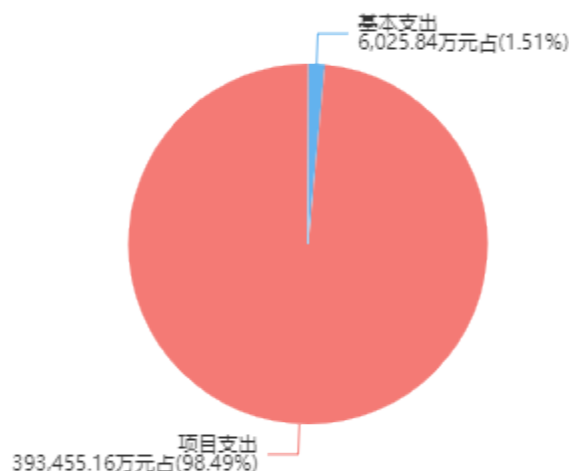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9,481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6,025.84 万元，占 1.51%；
- 项目支出 393,455.16 万元，占 98.49%；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9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722.14 万元，增长 281.8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7,9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722.14 万元，增长 281.8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增加。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 万元，增长 437.5%。主要原因是事

业单位补助支出从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支出中列支。

2.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380,74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748.03 万元，增长 987.8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土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支出等增加，土地开发支出相关的费用，镇区占补、复垦项目等支出增加。

3.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减少。

4.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1,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项目支出。

5.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费用及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增加。

6.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国有土地出让业务中的其他方面的支出减少。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387.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4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6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2.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项目减少。

3. 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0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59 万元，增长 123.97%。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纳入部门预算。

5.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2,1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68 万元，增长 20.64%。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纳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68 万元，增长 27.87%。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94.6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24.15%。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缴纳的提租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76.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3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4.11 万元，增长 22.82%。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纳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76.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2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89,99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248.03 万元，增长 298.9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土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支出，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镇区占补、复垦项目等支出增加。

其中：

1.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380,748.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出让业务、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土地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支出。

2.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1,2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项目支出。

3.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4,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及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支出。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配套设施、规划编研、测绘、信息化项目建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4 万元，减少 2.6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99,481 万元；本部门共 3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3,455.1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

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